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 年 12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驰运动”、“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翔驰运动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翔驰运动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翔驰运动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翔驰运动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翔驰运动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翔驰运动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

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翔驰运动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翔驰运动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翔驰运动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翔驰运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由陈章龙、王春出资设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980.68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11 月 10 日，翔驰运动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公司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81,424,875.54 元，调整之后的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424,875.54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4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7,424,87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翔驰运动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成立以来，未经历增资或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4] A143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5.95 万元、14,043.90 万元、3,490.18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4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0,114.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761.16 万元、3,763.51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滑雪装备品牌厂商，包括 Nidecker、LPS、IR、

Northwave 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4%、82.69%和 86.6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NDK&LP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60.52%和 64.19%，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二）外贸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8%、78.28%和 71.90%，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由于外贸交易涉及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多方参与，国际关系的紧张可能导致贸易政策发生变动，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可能限制市场准入和增加贸易成本，因而外贸型企业的出口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对中国大陆所出口的产品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依靠于前五大客户，业绩情况受前五大客户公司发展的影响较大。此外，由于公司的产品与雪季周期及时长的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的业务波动与气候变化关系较为密切。而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之下，公司产品的销量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NDK&LP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4%、60.52%和 64.19%。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大客户具有较强依赖性，同时，客户的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无法持续拓展新增客户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部分客户因技术路线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排他协议可能影响业务的风险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签署了排他性生产协议，约定协议期间内，翔

驰运动将只能为 Nidecker 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报告期内，该款产品带来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24.43%和 39.34%，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较高。同时由于其限制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可能会抑制其他客户的需求，进而对潜在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于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等外币项目结算。报告期内，除山东开泰、雪鸮科技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且营收占比较高。公司的境外业务结算存在外汇汇率风险。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4、7.04 和 7.18。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若未来人民币相比美元转为升值趋势，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存货增加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增长所致。其中：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增加，主要于产品的季节性销售有关；2023 年末存货的增加，主要与新产品快穿系列产品的订单增长有关。公司存货增加过多可能面临未来产品滞销、资产减值的不利局面。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违约、撤销订单或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积压，可能将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存在零售（半零售）性质，因而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项，且涉及的人员和个人卡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和整改，并制定有严格的防范措施，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部

分个人卡账户（微信或支付宝）因对员工日常生活有重大影响而未注销处理。若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控制公司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100.00%。本次挂牌完成后，陈章龙、王春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陈章龙、王春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等替代性险种、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等。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和要求补缴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7 处房产，包括泵房、门卫室、配电房等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其中 2 处为取得规划许可、可以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此

部分房产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剩余 5 处房产为未取得规划许可而建设、未按规划许可条件建设或设计不符合要求的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翔驰运动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其底稿整理与申报材料扫描制作的咨询机构。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翔驰运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翔驰运动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翔驰运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